**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总 则 4](#_Toc12419)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_Toc26796)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_Toc27959)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6](#_Toc10096)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8](#_Toc2979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1](#_Toc2486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_Toc330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_Toc1167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_Toc12662)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6](#_Toc1569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16](#_Toc14143)

[第二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6](#_Toc1512)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9](#_Toc26064)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1](#_Toc7900)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3](#_Toc29727)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3](#_Toc4880)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5](#_Toc14909)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9](#_Toc22564)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27](#_Toc9690)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27](#_Toc24937)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27](#_Toc783)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29](#_Toc14944)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2](#_Toc13740)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4](#_Toc18555)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35](#_Toc2217)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38](#_Toc2623)

# 总 则

为持续发挥矿产资源在达拉特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优化矿业开发结构，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达拉特旗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旗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遵循。涉及本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达拉特旗行政辖区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 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达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鄂尔多斯市北部。东南西分别与准格尔旗、东胜市、杭锦旗接壤，达拉特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西部，黄河南岸。旗辖1个苏木，8个镇，共有28个社区，6个街道办事处，132个嘎查村，总人口37.2万人，有汉、蒙、藏、满、回、壮等14个民族。

达拉特旗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南部，鄂尔多斯高原北部，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境内地形地貌多样，俗有“五梁、三沙、二份滩”之称，南部属鄂尔多斯地台北端，矿藏丰富；中部为库布其沙漠带，宜林宜牧，风景独特，是距离北京最近的沙漠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土地肥沃，有近200万亩优质农田，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

达拉特旗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被誉为鄂尔多斯市的“北大门”，交通路网发达，已形成“三横五纵”公路网和“一横两纵”铁路网，距包头机场25公里、鄂尔多斯机场110公里、呼和浩特机场150公里，210国道、G65高速、S24高速和包西铁路、包神铁路等交通主干道贯穿全境，能够有效辐射“呼包鄂、晋陕宁、京津冀”等地区，是草原丝绸之路和自治区呼包鄂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

2020年，达拉特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9.7亿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4.8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38.43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36.4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比例为14.0:43.3:42.7。截至2020年底，全旗矿业总产值28.54亿元，占全旗矿业总产值的8.93%。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全旗已发现各类矿产15种，其中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上表矿种有煤炭、地热、金矿（砂金）、铸型用砂岩、芒硝、耐火粘土、高岭土等7种。境内上表矿区17处，其中大型矿区10处，中型矿区5处，小型矿区2处，大中型矿区比例为8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截至2020年底达拉特旗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统计表** | | | | | | |
| **序号** | **矿种** | **矿区数** | **单位** | **保有资源量** | **全区比重** | **全市位次** |
| 1 | 煤炭 | 8 | 千吨 | 8043015.2 | 3.2% | 6 |
| 2 | 地热 | 2 | 立方米/日 | 842.4 | / | 1 |
| 3 | 金矿（砂金） | 1 | 金 千克 | 49.87 | 100% | 1 |
| 4 | 铸型用砂岩 | 3 | 矿石千吨 | 8833 | 100% | 1 |
| 5 | 芒硝（矿石） | 2 | 矿石千吨 | 3803870 | 99.7% | 1 |
| 6 | 耐火粘土 | 1 | 千吨 | 5376 | 2.6% | 3 |
| 高岭土 | 矿石千吨 | 3366 | 47.3% | 1 |

注：数据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

**（一）能源矿产**

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达拉特旗南部的东胜煤田和乌兰格尔煤田。截至2020年底，全旗保有煤炭资源量为80.43亿吨，位居鄂尔多斯市第六位，占全市煤炭资源储量约3.2%。东胜煤田煤种为不粘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份的特点，享有“天然精煤”之美誉，是优质的环保出口精煤和化工用煤，有柴登南煤矿、高头窑煤矿、塔然高勒煤矿、高头窑矿区色连二号北部区、塔然高勒北部井田和红庆梁煤矿5处大型矿区和1处中型矿区。乌兰格尔煤田煤种为不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中灰、特低硫、低磷等特征，是良好的动力用煤及民用煤，有乌兰格尔煤田吴四疙堵井田、准格尔旗乌兰格尔煤田1处大型矿区和1处中型矿区。

截至2020年底，全旗地热上表矿区2处，均为大型矿区，保有资源量为842.4立方米/日，井口出水温度可达60℃以上。地热资源主要分布在昭君镇二道水泉白土梁林场一带，是一种十分宝贵的综合性矿产资源，具有功能多，用途广等特点。

**（二）非金属矿产**

截至2020年底，全旗芒硝共有上表矿区2处，均为大型矿区，保有资源量为38.04亿吨，位列鄂尔多斯市首位。芒硝矿矿产地主要分布在树林召镇和王爱召镇一带，约500平方公里，范围内探明储量68亿吨，含硫酸钠大于40%，是化工行业所必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具有品位高，质量好等特点。由于芒硝工业生产是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三类工业之一，现阶段还未达到无废生产工艺水平，因此未开发利用。

全旗铸型用砂岩共有上表矿区3处，其中中型矿区2处，小型矿区1处，保有资源储量为8833千吨，品位之高为全国同类矿产之首。铸型用砂岩矿产地主要分布在风水梁镇敖包梁地区，资源量十分丰富，是铸造业中制造砂型及砂芯等所用原砂，具有埋藏浅、易开采、品位高、质量好等特点，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目前达拉特旗取得采矿许可证的11个石英砂矿备案储量为10146万吨，部分矿山企业拟重新核实矿区范围内石英砂储量，同时拟设置1个石英砂勘查规划区，面积43.78平方公里，将进一步核实全旗范围内石英砂资源真实赋存情况。

**（三）金属矿产**

达旗境内发现的金属矿产较少，截至2020年底，仅有1处砂金矿上表矿区，为达拉特旗乌兰斯太砂金矿，属小型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49.87千克，位于达拉特旗中部地区，由于砂金储量规模较小，因此暂时未开发利用。

**三、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地质矿产勘查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旗1:20万及1:25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基本完成。针对矿产资源调查开展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基本覆盖基岩出露区；区域重力测量实现全旗面积除沙漠区、厚覆盖盆地外全部覆盖。全旗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基本覆盖基岩出露区；航空物探测量实现全旗面积除新生代沙漠、厚覆盖盆地外全覆盖。在树林召地区一带开展了1:10万地下水资源勘查工作，完成地面测绘656.7km2。完成了1:5万三晌梁水源地水文地质详查，为工业、农业、生活用水等提供了水质方面的科学依据。

截至2020年底，全旗在期探矿权4个，登记总面积288.87km2。其中芒硝探矿权2个，登记总面积95.33km2，勘查程度均为勘探；煤炭探矿权2个，登记总面积193.54km2，勘查程度为一个详查，一个勘探。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旗开发利用的矿种有煤炭、铸型用砂岩、高岭土、耐火粘土；未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金矿（砂金）、芒硝矿和地热。

截至2020年底，全旗现有矿山78个，其中大型4个，中型12个，小型30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20.4%，小型以下矿山32个，占全旗矿山数量的41.03%。按矿种划分：煤矿26处，建筑用砂35处，玻璃用石英岩5处，铸型用砂4处，建筑石料用灰岩3处，耐火粘土3处，玻璃用砂1处，高岭土1处。按开采方式划分：露天开采矿山73处，井工开采矿山5处。按生产状态划分：生产矿山28处，停产矿山38处，在建矿山10处，闭坑矿山2处。

2020年矿业总产值28.54亿元。其中，煤矿矿业产值28.47亿元，从业人员4208人；非金属矿业产值0.06亿元，从业人员234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 达拉特旗矿山开发利用统计表** | | | | | |
|  | 矿产类型 | 煤矿 | 砂石矿 | 其他矿种 | 合计 |
| 矿山规模 | 大型 | 4 | 0 | 0 | 4 |
| 中型 | 9 | 1 | 2 | 12 |
| 小型 | 13 | 12 | 5 | 30 |
| 小矿 | 0 | 25 | 7 | 32 |
| 小计 | 26 | 38 | 14 | 78 |
| 生产状态 | 生产 | 17 | 7 | 4 | 28 |
| 在建 | 1 | 5 | 4 | 10 |
| 闭坑 | 1 | 0 | 1 | 2 |
| 停产 | 7 | 26 | 5 | 38 |
| 小计 | 26 | 38 | 14 | 78 |
| 开采方式 | 露天 | 21 | 38 | 14 | 73 |
| 井工 | 5 | 0 | 0 | 5 |
| 小计 | 26 | 38 | 14 | 78 |

注：数据来源于达拉特旗采矿权数据库及实际调研

达拉特旗依托煤炭等优势矿产资源，积极带动煤化工产业整体赋能升级，推动煤化工产业精深发展。同时加速壮大高品位石英砂等新材料产业，积极引进先进产业化项目，建设内蒙古西部重要的新材料研发应用基地。

第二节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成效

**一、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

在德胜太地区进行了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工作，初步查明德胜太地区的地热地质条件及热储层埋藏与分布特征，为地热资源试采及进一步勘查与开发远景规划的制定提供依据。

**二、矿产资源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

全旗按照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的要求，通过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及整合重组中小型矿山企业等方式，实现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提高矿产资源整体开发水平，促进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水平。全旗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95个减少到2020年的78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13.87%增长到20.4%。全旗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明显减少，由2015年的110个减少到2020年的38个，减少幅度达65.45%，有效的改善了砂石土矿“小、散、乱”的现象。矿产资源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三、绿色矿山建设初显成效**

达拉特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把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工作，因地施策，高标准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举措，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多赢。“十三五”期间，全旗已建成绿色矿山7个，占全旗矿山总数的9%，其中1个矿山已成功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业建设实现稳步推进。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积极推进分期治理工作，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作为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工程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民生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生产矿山累计投入治理资金31541.96万元，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2650.90hm2。实施历史遗留和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2项，完成治理面积5.31km2，通过生产矿山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使大部分的地面塌陷（沉陷）、煤矸石、废石土、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得到了综合治理，基本恢复了治理区原有地形、地貌景观，有效地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即面临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所蕴含的重大契机，也面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耗“双控”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升级的紧迫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要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实施，要求矿业创新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方法，积极推动矿山企业由机械化向数字化、智能化矿山迈进，全面推进资源绿色开采、清洁运输、循环利用和矿区环境综合治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废弃物对地表的扰动，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绿色发展要求资源开发方式加快转变。**虽然“十三五”期间，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明显提高，但非煤矿山企业以小型企业居多的局面依然未根本性转变，非能源矿产还是以小型和小矿为主，小型和小矿占非能源矿山总数的94.23%。矿产品产业链较短、深加工产品比例小，亟需进一步进行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深化煤化工产品产业链延伸、高端化、精细化，加快传统原材料产业改造升级，着力提升产业绿色发展。

**资源安全保障要求加强地质勘查工作。**全旗具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多方面有利条件，紧邻准格尔旗和东胜区，煤炭资源丰富，但全市除煤炭、芒硝矿勘查程度较高外，其他矿产资源的底数不清，因此仍需加强勘查工作，力争新形成一批矿产资源接续区，同时保障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矿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理顺矿业权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夯实矿业权出让管理等基础工作，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对矿产勘查、矿山建设、矿产开发全周期给予多渠道融资支持。

总体来看，国家和自治区配套政策为全旗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操作指引，为全旗资源开发方式加快转变，加快绿色新型矿业发展，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链，推动经济、社会、生态均衡发展带来新机遇。我们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构建达拉特旗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全旗区位交通和市场规模优势、工业化和城镇化后发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跟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方向，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草原底线和黄河沿线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布局，合理划定勘查与开采规划区块，加快勘查与开发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硬约束，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提高准入门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清洁利用，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开发，强化资源保护。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不断优化矿种、开发利用规模结构，科学设置矿业权，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发展。重点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三、坚持协调发展，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突出体现全旗的资源特点与优势，统筹安排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时空布局，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深部勘查，探索综合开发、合作开发新模式，完善协调开发机制，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有序、健康、协调。

**四、坚持体制改革，强化管理**

深入推进“放管服”，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通过经济、法律、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综合运用，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矿业权市场。加强对矿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行政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煤炭、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煤炭等资源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加大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积极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做好全旗基础地质调查、地热、煤层气等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进度，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在高头窑煤田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同时力争实现煤炭、地热等资源储量稳定增长，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程度。

**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优化矿业开发结构与布局。**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规划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以上，矿山数量控制在68个以内。砂石矿数量控制在21个以内，砂石开采总量控制在128万立方米以内。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资源整合等方式优化矿山布局，整体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三率”达到国家最低标准。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落实矿山治理恢复的责任机制，全面实施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鼓励回填，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矿山土地复垦水平。到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立足达拉特旗实际，通过已有的7家绿色矿山示范作用，带动其他矿山积极建设绿色矿山。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管理服务效能。**深化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各级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智能科技信息技术，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质量和效能提升。

| **专栏3 2021-2025年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单位）** | | **2021-2025年** | **属性** |
| 基础地质调查 | 1：10万航空物探测量(km2) | | 8540 | 预期性 |
| 矿产勘查 | 煤层气调查评价(km2) | | 53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建筑用砂石（年）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 | 128 | 预期性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数量 | 矿山总数（个） | ≤68 | 预期性 |
| 砂石类矿山数量（个） | ≤21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60 | 预期性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矿区土地应复垦率（%） | | 100 | 预期性 |

注：矿产勘查指标为2021-2025年累计量，各种新增资源储量为查明资源储量。

**二、展望至2035年**

到2035年，煤炭、煤层气、地热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开发结构与布局更加稳定，大中型矿山比例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偿使用管理更加有序，矿山企业达到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全面实现，废弃矿地得到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程度全面提高，矿地关系明显改善，矿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一切勘查开采活动，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禁止除国家和自治区允许的其它勘查开采活动。**城镇边界线**，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城镇边界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草原**，按照国家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以及草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石油、铀矿、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煤炭勘查以储量升级为重点，着重提升资源保障程度。

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等重砂矿物，原则上不再新设此类矿产的勘查项目，确需新立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重点开采煤炭、石油、天然气、铀矿、地热、芒硝、高岭土及耐火粘土等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加快推进煤炭、煤层气一体化开发利用。

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砂金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大的矿种，以及非紧缺低品位矿产。对于砂石土等普通建筑材料矿产，避免滥采滥挖破坏环境。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超贫磁铁矿，禁止将优质白云岩、石灰岩等作为普通碎石建筑材料开采。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国家能源资源基地

建设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基地2处，分别是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达拉特旗部分）油气基地和神东（达拉特旗部分）煤炭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4 达拉特旗能源资源基地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主攻矿种** | **备注** |
| 1 | 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达拉特旗部分） | 能源资源基地 | 油气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2 | 神东煤炭基地（达拉特旗部分） | 能源资源基地 | 煤炭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实行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培养；统筹煤炭资源禀赋，重点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广利用煤矿智能开采新技术、新设备，引导煤炭企业探索智能化建设技术路径，科学制定智能化建设方案，鼓励井工矿建设智能工作面、露天矿发展无人驾驶，重点推进高头窑、红庆梁、点石沟等煤矿智能化改造，争取推动吴四圪堵智能绿色煤矿恢复产能。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集成无害开采循环利用新技术，实现煤矿全生命周期绿色开采，全力建设绿色煤矿，积极创建自治区现代煤化工创新示范基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建设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3个，矿种为煤炭，面积共1834.21km2。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5 达拉特旗国家规划矿区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主攻矿种** | **面积（km2）** |
| 1 | 万利（达拉特旗部分） | 国家规划矿区 | 煤炭 | 337.31 |
| 2 | 高头窑（达拉特旗部分） | 国家规划矿区 | 煤炭 | 907.58 |
| 3 | 塔然高勒（达拉特旗部分） | 国家规划矿区 | 煤炭 | 589.32 |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国家规划矿区的管控措施，提高准入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旗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和资源保护。积极推进煤炭、油气、铀矿勘查，以生态保护为底线，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综合勘查和集中勘查，合理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国家规划矿区内要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优化矿业布局，加快设备改造升级，进一步释放大中型矿山生产能力；推动大中型矿山采选一体化、小型矿山选矿集中化，提高资源采选效率。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在严守自然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草原、黄河沿线等管控要求的情况下，以资源禀赋为基础，以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进行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在达拉特旗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落实自治区重点勘查区1处，面积共3627.35km2。

| **专栏6 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区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分区面积（Km2）** | **主要**  **矿产名称** | **拟设探矿权** | **备注** |
| 1 | 包头—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区（达拉特旗部分） |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 | 3627.35 | 地热 | 8 | 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 |

重点勘查区内要积极构建“基础先行、公益拉动、商业跟进、重点攻关、快速突破”的地质勘查工作新机制，加大重点勘查区找矿力度。构建引领地方和商业性矿产勘查的协调机制，促进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商业勘查有效衔接，推进重点勘查区实现找矿增储。勘查要以生态保护为底线，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综合勘查和集中勘查，合理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勘查区内根据地热资源勘查成果，积极开展地热资源区块设置，有序投放地热矿业权，推动地热资源勘查、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模式。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一处，矿种为地热，面积15502.11km2。

落实盟市级重点开采区一处，矿种为芒硝，面积95.33km2。

| **专栏7 达拉特旗重点开采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开采区**  **名称** | **矿种** | **所在行政区** | **区块面积（Km2）** | **备注** |
| 1 | 内蒙古包头—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开采区 | 地下热水 | 达拉特旗 | 15502.11 | 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 |
| 2 | 内蒙古达拉特旗德胜太芒硝矿勘探一区 | 芒硝 | 达拉特旗 | 95.33 | 盟市级重点开采区 |

重点开采区内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重点开采区内设置矿业权要避让禁止和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矿业权要统一规划、有序投放。重点开采区内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最低标准，矿山规模要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上不再新建中型以下（含中型）的矿山。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节约、综合、高效利用。

第四节 集中开采区

为促进建筑用砂石矿矿产资源集约规模化开采，在砂石集中，且有一定资源储量的地区划定了4处集中开采区，总面积约198.69km2。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8 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 旗县** | **面积 （km2）** | **矿业权投放数量（个）** |
| 1 | 达拉特旗塔然高勒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19.60 | 2-3 |
| 2 | 达拉特旗高头窑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34.93 | 2-3 |
| 3 | 达拉特旗青达门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69.78 | 2-3 |
| 4 | 达拉特旗敖包梁集中开采区 | 达拉特旗 | 74.38 | 2-3 |

集中开采区内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建筑用石材最低开采规模为5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6万立方米/年，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探索开展砂石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大部分新设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在开采区内，形成以集中开采区格局为主的空间管控模式。严禁滥挖滥采，相邻采矿权应满足安全生产距离要求，可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集中开采区内要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业管理新秩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强化在产矿山年度生态修复验收制度，全面实施绿色开采、规范开采。

#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依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在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采矿权数量和开采总量指标的基础上，科学设置全旗采矿权区块，确保实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规划期内建筑用砂石矿采矿权控制在21个以内，年开采总量控制在128万立方米以内。

|  |  |  |  |
| --- | --- | --- | --- |
| **专栏9 达拉特旗建筑用砂石矿矿产开采总量及矿山数量调控指标** | | | |
| **矿种** | **2025年建筑用砂石矿规划开采总量** | | **属性** |
| **矿山数量(个)** | **总产量(万m³/年)** |
| 建筑用砂 | 21 | 128 | 预期性 |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本着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原则上一个矿床设置一个矿山主体，全面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在期矿山逐步开展资源集中高效配置，促进矿产资源整合。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0 砂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最低开采规模** | | | | |
| **矿种名称** | **计量单位** | **新建、改建、扩建、整合重组矿山最小开采规模** | **最小服务年限** | **备注** |
| 耐火用粘土 | 万吨/年 | ≥10 | 一般不低5年 |  |
| 玻璃用石英岩 | 万吨/年 | ≥10 |
| 石英岩 | 万吨/年 | ≥10 |
| 高岭土 | 万吨/年 | ≥10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年 | ≥6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年 | ≥6 |

**二、产业结构调整**

积极提高优势矿产的深加工水平，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提高深、精、细加工水平，向系列化、高附加值、低能耗转变。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发展低阶段分级分质利用示范和制氢等项目，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转化，提升煤炭资源综合利用。限制水泥等传统建材产能，加快高岭土等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发展高端、高档耐火材料、陶瓷纤维系列制品。

**三、技术结构调整**

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现有生产工艺及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通过关键技术的攻关突破，提升科技对矿业发展的支撑能力。积极推广使用国家规定或建设使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实现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加强有价值元素的提取技术研究，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回收有价元素，变潜在非传统资源为产业发展优势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的再利用，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健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制度**

制定支持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相关激励政策，加大企业清洁化生产，资源配置向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先进的骨干企业倾斜。加强矿山开发利用体系指标的监测和评估，探索建立矿产资源税费征缴与开发利用水平挂钩的制度。建立健全节约综合利用的奖励激励机制，贯彻和保证国家、自治区优惠政策的落实，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三、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

配套完善“三率”指标考核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及准入、退出机制，对于资源高效利用的矿山企业，依法优先配置矿产资源，优先保障矿业用地；对于实际“三率”不达标和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矿山企业列入负面清单，责令限期整改。新建矿山，必须要采用国家规定或建议推广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投产后的“三率”指标必须达到设计方案要求。

**四、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按照“清洁、高效、循环”的思路，把资源节约、转化、循环利用放在煤炭开发利用的突出位置，大力支持和引进有技术经济实力的企业建设煤、电、铝和煤、化（天然气、油）一体化循环产业项目，促进节能减排及煤炭深度加工转化，努力构筑煤一电一热-粉煤灰综合利用，煤一煤化工及其废弃物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逐步实现以煤为主，煤电、煤化工等产业多元发展的格局，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划分情况**

落实盟市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14个，面积265.77km2，勘查矿种主要有地热、矿泉水、耐火黏土、泥炭、石英砂和玉石。其中地热勘查规划区块7个，面积170.86km2；玉石勘查规划区块1个，面积18.74km2；耐火粘土勘查规划区块2个，面积2.11km2；石英砂勘查规划区块1个，面积43.78km2；泥炭勘查规划区块1个，面积3.96km2；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2个，面积26.32km2。

| **专栏11 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矿种** | **探矿权数量** | **区块面积（km2）** | **备注** |
| 能源矿产 | 地热 | 7 | 170.86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非金属 | 玉石 | 1 | 18.74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耐火黏土 | 2 | 2.11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石英砂 | 1 | 43.78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泥炭 | 1 | 3.96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其他 | 矿泉水 | 2 | 26.32 | 落实盟市级规划 |
| **总计** | | **14** | **265.77** | |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情况**

落实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煤炭开采规划区块3个，面积146.45km2；本级规划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矿产资源禀赋等，划定砂石开采规划区块3个，面积共0.79km2。

| **专栏12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矿种** | **采矿权数量（个）** | **区块面积（km2）** | **备注** |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煤 | 3 | 146.45 | 落实自治区规划 |
| 空白区新设 | 砂石 | 3 | 0.79 | 本级规划划定 |
| 合计 |  | **6** | **147.24** |  |

第三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探索勘查新技术****。**勘查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导，通过运用先进的技术、方法、设备和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施地质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环境扰动进行修复，同时实现地质勘查和环境保护双赢。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行持证管理，探矿权申请人应通过合法手续取得探矿权证，禁止无证勘查和非法勘查。勘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矿产资源法规、技术经济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综合勘查。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矿产勘查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加强检查、督促，做好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活动，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黄河沿线等控制线，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依法开采的原则准入。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合理开发，优质优用，最大程度地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矿山设计开采规模应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加强砂石土矿开采管理。**开采砂石土资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置、安全生产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开采。不得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式进行掠夺式开采，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难以恢复。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私采乱挖现象，严厉查处不按设计开采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确保开发过程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够有效恢复。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开采准入制度，严格审查新建矿山企业资质条件，对新建砂石、非金属矿山从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及规划等方面严格把关，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规划准入条件：

**一、资格准入**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管理以及采矿权设立的法定前提，且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并由各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予批准。

**二、空间准入**

新建矿山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采区，提前处理好空间避让问题。按照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以及开采规划区块新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

**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宜，其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按照市场淘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将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作为审批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滥采乱挖。

**四、环境保护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矿山企业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及时治理因采矿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矿山企业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设立固定的废石（土）堆放场所，不准违规占用耕地；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废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安全生产准入**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并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

#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新建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规划期内，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围绕依法办矿、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建设等方面，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依据矿山环境现状，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积极鼓励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矿山与采矿权新立、延续相关政策。

**二、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实行信息公示制度，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的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和本年度的建设计划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旗自然资源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抽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矿山企业存在：完成闭坑、政策性关闭的；采矿证注销或吊销的；监督检查不合格且一年内整改仍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采矿权人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弄虚作假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原因或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宜继续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由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应当重新申报评估。两次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绿色矿山名录的申报。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扶持**

**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

**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降低用地成本。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

**财税支持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上把好关。根据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主体。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生产矿山企业，要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计划书，严格执行实施相关治理工程，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应治尽治”的良性状态。

采矿权人变更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生产规模、主要开采矿种时，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核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完善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采矿权人终止采矿活动或矿山闭坑，采矿权人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并申请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方可按要求履行闭坑程序。

**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或不明的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由旗（区）人民政府进行治理。各旗（区）人民政府应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及社会多渠道资金投入治理工作，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遵循“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一、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负总责。旗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配合盟建立以企业自主监测、定期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自治区、盟、县、矿山企业四级监测体系。通过监测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动态变化，便于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为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鼓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科技创新**

鼓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方法，特别是要加强矿山的综合利用的科研投入和生产开发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四、拓展多元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投入机制**

落实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不断拓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多渠道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使用、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将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与光伏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产业发展相结合，有效实现矿山恢复治理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公开发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保护规划，加强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政府在审批一些影响范围大、涉及人员多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轮规划领导小组组长由达拉特旗副旗长担任，副组长由旗政府秘书长、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力、农牧、商务、文旅、统计、能源、林草等旗县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在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它指导性文件，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对规划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规划评估，并提交终期评估报告，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根据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求，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问题、新形势，对规划进行技术调整和滚动修编，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纳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计划。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公众参与的监督检查体系，明确监管的任务与重点、手段与措施、权利与责任。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对自然资源机关、规划编制单位、各矿山企业等人员培训，充分认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意义，强化规划意识，同时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依法依规进行，促进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实现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矿，建设规划数据库，将其纳入全区统一数据库中，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撑。